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最终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英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吴英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8,071,95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60%。吴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吴英先生的配偶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发展，吴英先生及其配偶拟为本次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债权人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吴英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2023 年初至披露日与以上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英先生及其配偶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的审查、核对，各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在本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

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